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93/11-12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小販(固定攤位)管理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小販(固定攤位)管理所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2010年12月6日，花園街發生了一場三級火警，焚毀多個單層鐵皮及木造的小販攤檔。食物及衛生局立即召開一個跨局及部門的會議，成員包括保安局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"食環署")、消防處、機電工程署、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，討論採取各項措施，以加強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消防安全及管理。

3. 2011年11月30日，一場致命的四級火警在相同的地點發生，並導致9死34傷。行政長官在同一天公布，他已指示政務司司長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並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，以確保及統籌死傷者及其家屬所得到的服務，並研究改善花園街一帶公眾安全的措施，包括引進"朝行晚拆"的營運模式。

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4. 花園街於2010年12月6日發生火災後，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曾討論管理花園街小販固定攤檔的議題。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實施各項措施，包括以防火及自行熄滅的框架及材料重建小販攤檔、區內的防火安全措施，及讓受影響的固定攤檔小販可盡早重新營業而提供的協

助。委員認為，政府當局應保留有當地特色的露天市集，並進行改善工程，以加強其作為本地市民及遊客的購物點的吸引力，並使它們可與附近的商鋪共存。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花園街小販認可區的設計。

5.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食環署及消防處會與受影響小販緊密合作，以改善攤檔結構的設計及安全。倘若區議會、當地社區及市民有共識，當局亦會考慮任何改善露天市集設計及營運模式的建議。當局會實施多項措施，包括使用防火物料搭建攤檔、小販攤檔之間預留足夠空間、裝置合法的電力供應及確保有足夠空間讓消防車輛通過等，以加強安全，並協助固定攤檔小販可盡早重新營業。食環署會針對違反小販規定加強巡查及執法。機電工程署會進行非定期性的巡查，以確保有關電力裝置符合法例，並在發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時，通知食環署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

6. 2011年11月30日花園街火災發生後，事務委員會在其201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小販固定攤檔管理的議題。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在2010年的火警事件後，並無加緊執行已建議的安全措施。委員獲告知，食環署已即時對花園街小販區及全香港小販區的違規行為加強執法。在花園街發生的兩次火警事件，顯示排檔簷篷過大、貨物阻街，或貨物過夜存放在排檔範圍以外等陋習，在區內發生火災時，或會助長火勢燃燒。政府當局正研究"朝行晚拆"的安排及其他措施，如小販攤檔的其他營運模式。

7. 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已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(下稱"建議制度")，以改善固定小販攤位的管理及防止其發生火警。就建議制度進行的諮詢工作已展開，並將為期兩個月，至2012年2月12日完結，以令建議制度可於2012年4月實施。委員普遍對建議制度深表關注。根據該制度，若有關持牌小販在3個月內涉及6次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或其附屬法例與小販有關的條文及被定罪，其小販牌照可被取消。部分委員認為該項建議過於苛刻，兼且不能有效減低小販固定攤檔的火警風險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加重目前的罰則，如提高罰款額。

8. 政府當局表示，建議制度是當局參照其他行業的現行發牌規定安排(如終止食肆經營者／街市檔位租戶的牌照／租約及殯儀館的違例記分制)而制訂。鑑於有部分固定檔位小販屢次接獲傳票但仍一再肆意違反規例，當局打算引入該制度，以達到更大的阻嚇作用。在該兩次火警事件後，政府當局曾與相關的

區議會進行討論，其間，部分區議會議員表示支持引入取消小販牌照的制度。政府當局會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，包括有關區議會及販商聯會，以制訂適當的制度。

9. 部分委員認為，"留架不留貨"的安排應予考慮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，即當局並無必要即時推行"朝行晚拆"的安排。不過，攤檔商販須遵從現有的規例，如在其批准範圍以內貯存貨物。委員獲告知，政府當局及花園街的攤檔商販已就"留架不留貨"的安排達成共識。政府當局在改善小販市場的經營環境方面最迫切的工作，是確保固定小販攤檔不會在晚上無人看管時成為火警陷阱。食環署採取的執法行動亦會集中於攤檔非法分租。

10. 由於臨近聖誕節及農曆新年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准許花園街的受影響商販盡快重新營業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由於相關政府部門仍在火災現場進行安全檢查，如審查受損的招牌及建築物結構，花園街的部分地段已經封閉。當局仍未就受影響商販復業的時間作出決定，但希望封鎖區會盡快開放。檔位經營者在獲准恢復營業前，須糾正違規情況，以確保經營環境的安全。

11. 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搭建食環署批准的固定攤檔，向受影響檔位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的建議。

立法會質詢及議案

12. 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5項與花園街火災有關的緊急質詢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分別由梁美芬議員、涂謹申議員、黃毓民議員、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提出。在立法會同一個會議上，涂謹申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及如何改善街道環境及樓宇的防火安全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，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。

最新發展

13. 所有受影響商販已自2011年12月21日獲准進入花園街小販市場。議員並已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，討論政府當局在火災慘劇後的跟進工作。

相關文件

14.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2月9日

附錄

小販(固定攤檔)管理的相關文件

會議	會議日期	文件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	2010年12月14日 (項目VI)	議程 會議紀要 CB(2)553/10-11(04)
	2011年12月13日 (項目V)	議程 CB(2)510/11-12(05) CB(2)510/11-12(06)
立法會	2011年1月12日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 - 50頁 (梁美芬議員就協助花園街火災災民提出的質詢)
	2011年12月7日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 - 44頁 (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就花園街火災提出的5項緊急質詢)
	2011年12月8日	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 - 54頁 (涂謹申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就花園街火災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2月9日